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

會勘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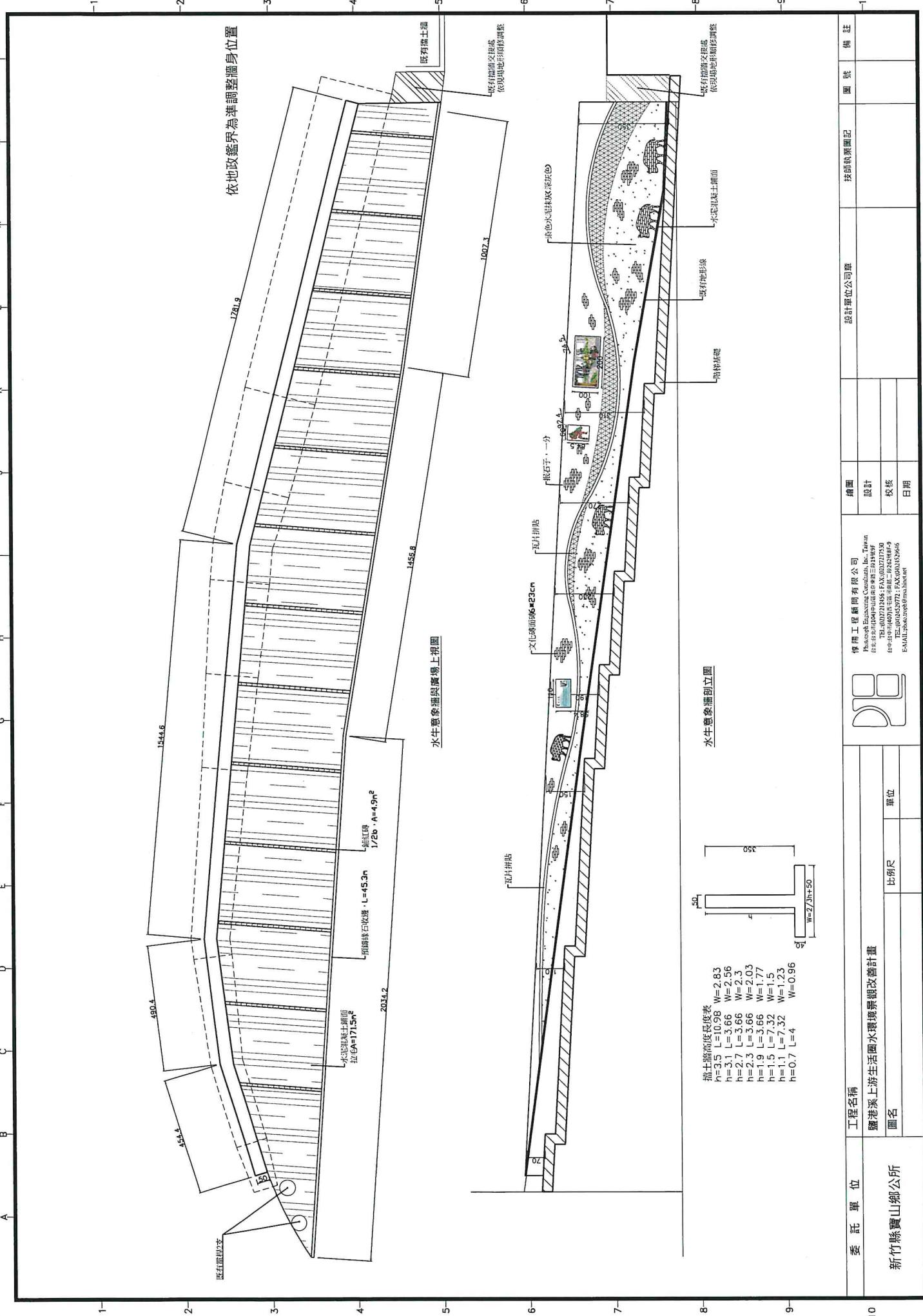
頁次 1/1

主題	「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」施工協調會議							
時間	110	年	06	月	22	日	地點 本所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	
	自 14 時 00 分 至 16 時 00 分 止							
主持人	林課長政勳		所屬單位		工務課		記錄人	王約僱人員惠儀
出席人員	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：林政勳、王惠儀 勇翔營造有限公司：盧源龍、邱新濂 慎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吳球堅、李旭峰、許浩堯、鄭雅方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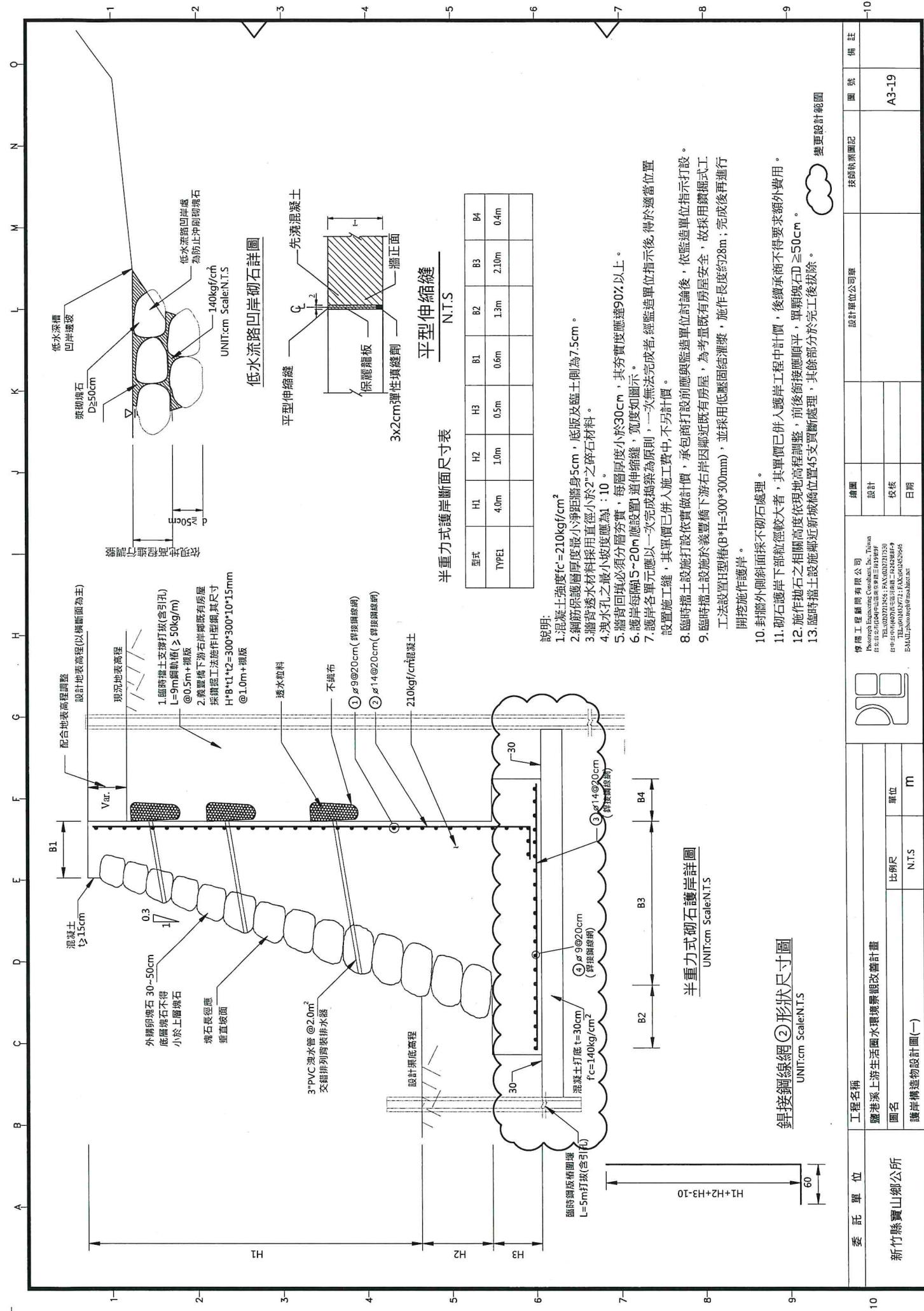
討論事項及結論

- 因應疫情，請施工廠商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因應武漢肺炎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3E452AF0FA9C11AB）規定辦理。
- 公所已取得箱涵段(新城段 452 地號)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以維護地主權益為前提調整圖說，並提供使用面積供地主瞭解，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。
- 依據 110 年 5 月 17 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依據現況評估相關變更方案，經設計監造單位評估後，調整方案說明如下：
 - 水牛意象牆坡地現況經測量約為 6 公尺高，原設計 1.5 公尺高，結構上應無法支撐後方大量土方，以及整地後坡比拉長會影響鄰地私人地主權益，且原設計鋼板樁可能因地質條件難以入土，恐有施工安全疑慮以及日後私人土地爭議，經三方討論，調整水牛意象牆及擋土支撐高度及結構形式。(附件一)
 - 考量寶山鄉河川地質軟弱，經三方討論後，調整護岸基礎版厚度及寬度，以利穩定護岸基礎。(如附件二)
- 有關施工廠商反應 FRP 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尺寸與現地條件不同，現地寬度不足無法施作，以及新城橋上下游的 2 組 FRP 污水處理設施位於護岸最高點，無法發揮功能故建議取消施作，經三方討論過後，取消新城橋上下游的 2 組 FRP 污水處理設施，新豐橋下游左右岸各 1 組的部分，應經設計監造單位評估計算後調整位置及處理容量。
- 義豐橋左右兩側管涵未設計處理，請設計監造單位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。
- 有關施工廠商反應 FRP 污水處理設施鄰近無既有公設電源，因路燈設定為天黑才通電，而 FRP 污水處理設施要隨時通電，故無法與路燈一起銜接，經三方討論後，請施工廠商協助申請臨時用電，相關費用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。
- 有關公園入口意象及神轎入口意象部分，小公園原址位於新城集會所旁(新豐宮土地)，第一次變更設計改為無名橋旁國有地，故取消公園入口意象，並重新設計神轎入口意象部分，例如考量義豐橋拆除後材料回收之設計，並符合客家、義民、寶山鄉在地特色文化。
- 考量新設小公園旁已有路燈，故取消景觀高燈。
- 請施工廠商限期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前復工，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上述調整後圖說，本所准予先行依圖施工，奉核後，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。

備註： 1.出席人員欄原則上由記錄人列出，但會議事項重大者，應由出席人員親自簽名。
 2.記錄不敷使用者，請在首頁最後一行按TAB鍵，即可自動增加續頁。



委託單位	工程名稱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	繪圖		設計單位公司章	技術封條簽記	圖號	備註
		比例尺	單位				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							



「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」
施工協調會議簽到表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	林政勳	張丁亥
勇翔營造有限公司	邱新廉	詹源海
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袁承堅	

